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5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林邑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5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8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許慈翎